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3/33)



联 合 国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3/33)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8年3月3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11	1
二.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12 - 14	4
三.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5 - 61	9
A. 罗马尼亚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利用 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 工作文件内所载提案的审议情况		
报告员的说明	15 - 59	9
B. 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 手册草稿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报告员的说明	60 - 61	23
四. 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报告员的说明	62 - 103	24

一、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决议的规定，于1988年2月22日至3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¹

2.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 (XXIX) 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 (XXX)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3.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会议的开幕式并作介绍性发言。

4.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乔治亚·卡林金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和研究报告的副司长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副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拉里·约翰逊先生、马赫努什·阿桑贾尼女士、和伊戈尔·弗米诺夫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5. 1988年2月22日，特别委员会第112次会议根据其1981年届会²就选举主席团成员所达成的协议，并考虑到法律顾问按照第42/157号决议序言最后一段在各会员国间进行的会前协商的结果，同意委员会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本特·布罗姆斯先生（芬兰）

副主席：奥古斯塔斯·塔诺先生（加纳）

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奥马尔·苏里塔先生（委内瑞拉）

报告员：詹姆斯·德鲁希奥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6. 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团同时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

7. 特别委员会第112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82/L.56）：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第41/83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决议提到的各项问题。

6. 通过报告。

8. 按照大会第42/157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同意接受有此请求的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它因此决定接受从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黎巴嫩、摩洛哥、荷兰、阿曼、秘鲁、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拉圭、越南、民主也门和津巴布韦所提的这种请求。

9. 在其第112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工作组的下列工作安排达成协议：以15次会议专门讨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以6至7次会议讨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以2次会议讨论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据理解，这种会议的分配办法

将有必要程度的灵活性，视对各个项目的讨论取得的进展而定。

10. 至于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文件草案，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2/157号决议第3(a)(一)段的要求，根据已获暂时通过的各段以及委员会1987年届会工作报告第37、第46和第102段所载其他提案进行工作。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如第42/157号决议所要求的，委员会面前有其1987年届会工作报告第15段所载的工作文件。⁴ 在其就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所进行的工作方面，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其第1987年届会工作报告⁵第34段所载提案的案文。特别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就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提出的进展报告⁶，以及秘书处就《联合国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提出的一份说明。⁷

11. 会议结束时，所有与会者对特别委员会主席本特·布罗姆斯先生全心全意地工作，为会议的工作作了优异的指导，为会议的工作顺利取得结果作了杰出的贡献，表示深切的感谢和赞赏，同时感谢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极有效率的支助。

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报告员的说明

12. 根据大会第 42/157 号决议第 3(a) 段的要求，工作组优先审议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13. 在此情况下，并按照大会第 42/157 号决议第 3(a)(一) 段的规定，工作组审议了一份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文件草案。工作组讨论的基础是特别委员会 1987 年届会暂时通过的几段案文以及特别委员会 1987 年会议工作报告第 37、46 和 102 段所载的提案。工作组并利用了主席提出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和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

14. 特别委员会由于加紧工作，完成了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草案，委员会将该宣言草案提交大会供审议并通过：

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 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大会，

“确认联合国及其机关在《联合国宪章》赋予的各自职权范围内能够在预防和消除争端和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国际争端的局势（以下称‘争端和局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且此种争端和局势的持续可能会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深信加强联合国此一作用，将提高其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促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效力，

“确认各国对预防和消除争端和局势负有基本责任，

“忆及联合国人民决心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铭记所有国家为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皆有诉诸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的权利，

“重申《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和《关于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宣言》³，”

“忆及各国有责任避免在国际关系上有以破坏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为目的的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胁迫行为；

“呼吁各国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充分合作，支持这些机关按照《宪章》所采取的有关预防和消除争端和局势的行动，

“铭记各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其中包括联合国的各项原则，处理其与别国的关系，

“重申各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

“忆及《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各会员国同意按照《宪章》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¹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² 大会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

“³ 大会1987年11月18日第42/22号决议。

“又忆及《宪章》赋予大会和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庄严宣告：

“ 1. 各国应为了防止其国际关系上的争端或局势的出现或恶化而行事，尤应诚意履行其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 2. 为了防止争端或局势，各国应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其关系，并通过其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来加强集体安全制度的效力；

“ 3. 各国应考虑利用双边或多边磋商，以便更好地理解相互的观点、立场和利益；

“ 4. 《宪章》第五十二条所述的区域安排或机构的成员国应尽一切努力通过此种安排和机构来预防或消除地方争端或局势；

“ 5. 有关各国应考虑同联合国有关机关接触，以便取得关于处理其争端或局势的预防方法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 6. 争端的任何当事国或同某一局势直接有关的国家，特别是如果它打算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会议，应在早期阶段就直接或间接地同安全理事会接触，这种接触可斟酌情况以秘密方式进行；

“ 7.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不时举行会议——包括特别是有各国外交部长参加的高层会议——或磋商来审查国际局势，并寻找改善局势的有效方法；

“ 8. 在为预防或消除特定的争端或局势而作准备的过程中，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使用其拥有的各种手段，包括任命秘书长为某具体问题的报告员；

“ 9. 当安全理事会被提请注意某特定争端或局势，但未被请求召开会议时，安理会应考虑进行磋商，以期审查该争端或局势的事实，并不断加以审查，如必要，上述审查可在秘书长协助下进行。有关各国应有陈述其观点的机会；

“ 10. 在进行这种磋商时，应考虑采用安全理事会认为适当的非正式方法，包括由安理会主席进行秘密接触；

“ 11. 在进行这种磋商时，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

- (a) 提醒有关各国尊重其依《宪章》所负义务；
- (b) 呼吁有关各国避免采取可能引起争端或导致争端或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 (c) 呼吁有关各国采取可能有助于消除争端或局势或防止争端或局势继续或恶化的行动；

“ 12.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在早期阶段派遣事实调查或斡旋团，或建立联合国进驻的适当形式，其中包括观察员和维持和平行动，以作为预防有关地区争端或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一种手段；

“ 13. 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赞助在区域一级由有关各国或区域安排或机构为防止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

“ 14. 在顾及直接有关各国已经采用的任何程序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考虑向这些国家建议适当的解决争端或调整局势的程序或方法以及安理会认为适当的解决条件；

“ 15. 如对促进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是妥当的，安全理事会应在早期阶段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能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

“ 16. 大会应考虑利用《宪章》的各项规定，以便酌情讨论争端或局势，并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在第十二条的限制下作出建议；

“ 17. 大会应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支持在区域一级由有关各国或区域安排或机构为预防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所作的努力；

“ 18. 如一项争端或局势已提交大会，大会应考虑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在第十二条的限制下，在其建议中更多地利用事实调查的能力；

“19. 如对促进预防和消除争端或局势是妥当的，大会应考虑利用《宪章》中关于可能请求国际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规定；

“20. 如果与某一争端或局势直接有关的一国或多国同秘书长接触，他应迅速作出反应，敦促这些国家以它们根据《宪章》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寻求解决或调整办法，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斡旋或他可采用的其他方法；

“21. 秘书长应考虑同某一争端或局势直接有关的各国接触，以力求防止争端或局势演变成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2. 秘书长应酌情考虑充分利用事实调查的能力，其中包括经东道国同意，派遣一名代表或事实调查团前往某一争端或局势存在的地区。必要时，秘书长还应考虑为此作出适当的安排；

“23. 应鼓励秘书长考虑在其认为适当的 earliest 阶段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利；

“24. 秘书长在适当情况下应鼓励区域一级为预防或消除该区域的争端或局势而作出的努力；

“25. 各国如未能防止争端或局势的发生或恶化，则应继续按照《宪章》以和平方式寻求解决办法；

“宣告本《宣言》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损及《宪章》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各联合国机关，按《宪章》所有的职能和权力范围，尤其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和权力范围；

“又宣告本《宣言》任何内容均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殖民地或种族主义政权或遭受其他形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这些权利。”

三、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A. 罗马尼亚向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 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内所载提案的审议情况

报告员的说明

15. 工作组在1988年2月26日至3月1日举行的最初四次会议上对于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工作报告第15段所载上述提案逐段进行了讨论，这项提案是罗马尼亚提出的订正案文。一些代表团十分赞同该提案，认为该提案改善了很多，并表示愿意接受载于该报告第15段的这个提案。

16. 第1段案文如下：

“1.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是可供各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使用的一个程序，以便促成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7. 提案国表示，第1段属介绍性质，陈述工作文件的目的。他解释说，其中所建议的体制不应视为常设机关，而是《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第1项所指范围内的一种程序。此种程序只在争端当事各国的同意下进行，目的是确保国家经常且更有效地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利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扩大可以采用的办法。一些代表团赞同此种程序的任择性质和纯粹自愿性质，赞同第1段所反映的谨慎尊重关于自行选择方法的原则。有人指出，“联合国内”等字可能被解释为限制了《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的广泛办法，其中包括区域安排在内。

18. 第2段案文如下：

“ 2. 可按照下述方式，通过争端当事国间的协议、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同意后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在秘书长同争端当事国接触后，为每一特定个案设立这一委员会。争端当事国还可以商定设立这一委员会的其他方式和条件。”

19. 若干代表团表示，第2段第一句所述设立委员会的四种方式很难加以区分。他们的疑问是：该段首先提到的通过“争端当事国间的协议”设立的委员会是在联合国系统以内或以外；这种委员会实际上是否有别于在秘书长同争端当事国接触后设立的委员会；此外，后一种方式是否也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情况一样，由秘书长向争端当事国提出建议。有人提议把此段所述四种方式最后并为两种，因为争端当事国的协议事实上是每一情况的先决条件，而与秘书长的接触则是同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联系的方式之一。但其他一些代表团明确区分设立委员会的以下四种方式，即当事各国主动达成协议；当事国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行使《宪章》所规定职能而提出建议后达成协议；或当事国同秘书长接触后达成协议。有人建议该段对于第一种方式应规定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发送适当通知。关于该段第二句，一些代表团认为应移至文件的其他段落，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保留在该段内，而将英文本的“additional”（其他）改为“other”。该提案人强调说，第2段所述设立委员会的四种假设各有其特征，但却具有一个共同因素，即争端当事国的协议。他认为与秘书长接触的方式是《宪章》所规定秘书长职权范围内的正常防性外交措施。

20. 第3段和第4段案文如下：

“ 3. 当一项持续下去会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被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安理会除其他外可考虑是否可建议此项争端的当事国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 4. 大会在处理一项争端时，除其他外，可考虑在不违反《宪章》第十二和第十四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建议此项争端的当事国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21. 一些代表团不明白为何第3段的范围不同于第4段，而要限于那些持续下去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他们认为没有理由为此区分。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此种区分实际上来自《宪章》。他们指出，规定安全理事会职权的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仅仅提到持续下去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而第4段提到的第十四条在规大会这方面的职权时，提到的范围广泛得多。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第3段的范围可以改为“争端，特别是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此外，该段还应加以修改，明白指出安全理事会可以主动对一项争端采取行动。关于第4段，有人建议把提到第十二和第十四条的字样改为“按照《宪章》第十四条且不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下。”

22. 第5段案文如下：

“5. 当争端各当事国接受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在同秘书接触后自愿同意利用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时，应即指派该委员会的成员。”

23. 对第5段没有人提出意见。

24. 第6和第7段案文如下：

“6. 对每一特定个案，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由至多三个国家所提名的成员组成，这些国家不得为该争端的当事国。

“应根据每一特定个案，由争端当事国、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的同意后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由大会主席、或由秘书长指派上述国家。

“7. 被指派的国家将提名合格胜任并丰富经验的人员。他们在委员会内以个人身份行事。

“委员会的主席由争端当事国选定。在特殊情况下，争端当事国也可同意由秘书长任命主席。”

25. 据指出，第6和第7段是关于设立委员会的，因此是技术性的

规定。它们是要制定一个两个步骤的机制，通过该步骤指派至多三个国家，再由这三个国家指定人员作为委员会成员。关于第6段，他特别指出，这是要提供最大的灵活性，以避免在成立委员会时出现任何僵局。其中的第二句同提议的第2段中载列的若干模式有关。第6段在各主要联合国机关在执行其和平解决争端的职责上的做法同争端当事方的同意之间建立了联系。有人建议，第6段第一句中的“成员”二字应由“人员”代替，以使它同第7段中的用语一致。还提出了澄清指出，第6段中提到“国家”是包括联合国的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两者。因此有人建议将第二句中“应根据每一特定情况”等字改为“按情况”等字。

26. 关于第7段，有人指出，需要更加清楚地规定出委员会可以被认为已经成立的时刻。在这方面，有人建议英文本中由“Will appoint”等字代替“Will nominate”等字。有些代表团相信，争端当事国对于组成委员会的人员应永远有最后的发言权是不可或缺的。它们因此不接受第7段，因为其中对争端当事方的权利没有作出清楚规定。但是其他有些人认为，由争端当事国指定第三国，然后由它任命委员会成员已充分地显示出了争端当事国对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人员的信任。还有人建议，如果该段是要规定委员国至多由三个人组成，那么该段可以清楚说明，“每个被指派的国家将提名一名合格胜任的人员”。虽然有人建议，每一个被指派的国家的选择应限于它本国的人士，但另一种意见认为，这种限制剥夺了这个程序的灵活性。关于第7段第2小段，有人建议清楚写明，委员会的主席不是第四个成员，而是由委员会的成员中挑选出来的。有人建议该小段最后部分应改为“在争端当事国发生歧见时，它们可同意由秘书长任命主席。”有些代表团想到了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大会主席任命委员会主席的可能性。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是不切实际的。

27. 第8段案文如下：

“ 8. 委员会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争端各当事国同意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

28. 没有人对第8段表示意见。

29. 第9、10和11段案文如下：

“ 9. 委员会在当事国所提交材料和秘书长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注意到有关争端的各项要素后，将发挥斡旋作用，设法使当事国碰头，为解决该争端而立即进入直接谈判，或恢复这种谈判。

“ 如果争端当事国提出要求，委员会将设法确定各当事国意见一致的各个方面，以及意见和观点分歧之处，并澄清有关该争端的事实真相，以期为开始或恢复谈判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谈判的架构、阶段以及所要解决的问题。

“ 10. 如果在合理期间内没有开始直接谈判，或是争端当事国在任何时候提出要求，则委员会将向各当事国提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以促进这种谈判开始，并设法通过调停使各当事国的立场更为接近，直到达成协议。

“ 11. 争端当事国可在本程序的任何时刻同意将调解职责交托给委员会。争端当事国可决定委员会应据以行使其职能的基础。如果未能决定此种基础，则委员会应以在《联合国宪章》下所产生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为主要指导。在行使其职能时，委员会应拟订它认为足以友好解决争端的办法，并将其提交各当事国。

“ 将要求争端当事国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就这些解决办法表态。如果争端当事国认为有必要，可延长该期限。”

30. 有些代表团对于第9、10和11段中规定的三个程序（斡旋、调停和调解）之间的联系或关系是什么提出了问题。提议者在答复时解释说其间的联系是

功能性的。因此他认为，当一个程序尚未能解决争端时可以尝试另一个程序，不需要按照文件中载列的秩序，但需依照争端各当事国的协议行事。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第9段第一句结尾处应加上“或采取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方法”等字。同一代表团提议同句中“和秘书长所提供资料”等字应改为“和适当时秘书所提供资料”等字。

31. 鉴于上段中关于工作文件中设想到的各种程序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意见，还有人提议删去第10段头几个字，该段以“如果争端当事国在任何时候要求委员会解停”等字开始，在这方面提出了澄清指出，这是一项联合的要求，因为该段所指的是各“当事国”。还有人建议该段中删去“开始”二字。

32. 关于第11段，第1小段，有些代表团对于目前的该小段不象以往的案文那样，完全没有提到以国际法作为委员会执行其职责的基础这点表示遗憾。有人建议委员会应以“在《联合国宪章》下所产生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以及以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为指导。有人还建议该小段中的“基础”一字应以“法律”一字加以限定，因为其目的是决定适用于争端的法律规则和原则。一个代表要以“权限范围”等字来代替“法律基础”等字的建议不是被认为太过于广泛就是被认为太不精确。关于第11段第二小段，有人提议“就这些解决办法表态”等字由“遵守这些解决办法”代替。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不符合调解程序的自愿性质，它更符合仲裁的性质。

33. 第12段案文如下：

“12. 国际争端的当事国以及其他各国不得采取会使局势恶化的行动，以免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和平解决争端更为困难窒碍，并应在这方面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行事。”

34. 若干代表团觉得，第12段性质的规定最好放在文件的最后。关于该段的实质，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写法可能会给人一种印象以为争端当事方可以采取使局势恶化的行动，只要这些行动不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它们还觉得，应该在该段开头处提及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应以代替性的方式而不应以加重的方式列出争端当事方不得采取的不同行动。对那些意见建议了若干拟订方法。还有人建议，该段应简单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应采取可能会改变原状的行为。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赞成使第12段的案文尽可能地接近大会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中《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8(I)段。还有人建议删去“争端”前面的“国际”二字。因此有人建议该段可改为“争端的当事国以及其他各国应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会使局势恶化，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或使和平解决争端更为困难和窒碍的行为。”

35. 第13段案文如下：

“13.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在建议设立委员会时可以建议一个采取行动解决争端的期限。这种期限也可由争端当事国自行确定或在它们同秘书长接触之后确定。”

36. 关于第13段，若干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规定”而不是“建议”一个委员会“履行任务”的期限。在此方面，他们强调要取得争端当事国的同意才能确定上述期限，以便在该程序的所有阶段都保持其自愿的性质。“履行任务”的提法，也比“采取行动解决争端”的措词更为准确。对本段第二句的“或在它们同秘书长接触之后”等语，持有某些保留。提案国解释说，这一提法同设立第2段提及的委员会的各种方式相对应。在此方面，他建议在“在它们同秘书长接触之后”前面增加“酌情”二字，这样可使本句话的意思更为明确。

37. 第14段案文如下：

“14. 委员会将在保密的情况下工作。”

“只要斡旋、调停或调解的努力仍在继续，未经争端当事国同意不得就委员会的活动公开发表声明。”

38. 建议将第14段的两分段合并为一段。 还建议将第二句压缩，改为“只要委员会仍在继续努力，未经争端当事国同意不得就其活动公开发表声明”。 一代表团认为，工作的保密性也应扩大至设立委员会以前所开展的各项努力。

39. 第15段案文如下：

“15. 委员会结束活动时将编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争端当事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

“争端当事国决定是否公开发表报告。”

40. 对第15段中委员会所编写报告的性质以及发送对象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普遍一致的意见是，委员会结束活动时应编写一份活动情况和建议的全面报告，并提交争端当事国。 达成的另一项一致意见是，报告应是保密性的，需经争端当事国决定才可公开发表。 为保持报告的保密性，建议可设想编写两种报告：一份全面报告，由委员会送交争端当事国；一份载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简短报告，送交联合国有关机构。 因此建议将该段更改如下：

“委员会结束活动时，将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争端当事国，报告是否公开发表由争端当事国决定之。 委员会也可以争端当事国所接受的形式为联合国有关机构编写一份报告”。

41. 第16段案文如下：

“16. 为了便利有关国家人民行使《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述的自决权，有关各国以及涉及行使这项权利的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可以同意在上述条件下诉诸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42. 一些代表团对第16段的必要性和用途提出疑问。 认为《马尼拉宣言》主要涉及国家的义务，因此提出一段此类内容较可理解；而工作组面前的文件主要

涉及各国可用于处理问题的各种手段，第16段就没有必要了。专门挑出本文件一般性质所涵盖的一项特定的争端，作为某一特定段落的目标，也没有必要。他们问到所建议的委员会如何能便利自决权的行使。所建议内容背离《马尼拉宣言》所载案文，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也是不可取的。有人说，第16段是有用的，理由同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中加入相应的一段的理由一样。

43. 第17段案文如下：

“17. 不得将本文件中任何规定解释成以任何方式影响《宪章》的有关条款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影响联合国各机构由《宪章》规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是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职能和权力。”

44. 一项建议提出，将第17条前半句中的“有关”二字删掉。

45. 提案国宣读了准备列入工作文件内的下述补充内容：

“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它可能需要的援助和便利。委员会的各项费用，除有其他办法解决外，应由争端当事国负担”。

一些代表团虽对此段新建议内容的意图一般表示欢迎，但对其中某些方面持保留意见。建议第一句中的“援助和便利”，应由“合理的”或“在现有资源内”或“不涉及经费问题”等词加以限定。建议删去“除有其他办法解决外”等字。建议将“各项费用”改为“任何费用”。有人说，委员会的经费在实际情况下应当不会有困难，具体办法将视具体情况的特点而定。

46. 提案国对所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深入讨论和各代表团对工作文件的关心表示满意。这表明该文件已不再是由一国代表团提出的文件，而成为特别委员会的一项集体作品。在讨论过程中，他已尽力答复了各代表团对该建议各方面的许多问题。提案国再次强调，该委员会只是一个过程，不是一个机关，因此无需讨论细节，因为委员会只会在该工作文件所界定的情况中起作用。他适当注意到了各项意见，并同某些段落的修改意见，这些修改意见将纳入会议期间提交工作组的订正案文。他解释说，根据他本人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意见，订正后的案文将视为工作组草拟这个文件的集体成果。

47. 工作组在1988年3月9日至10日举行的第二轮两次会议上，审议了罗马尼亚提案的非正式订正本。

48. 该文本案文如下：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1.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是可供各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使用的一个程序，以便促成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 可按照下述方式，通过争端当事国间的协议、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同意后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在秘书长同争端当事国接触后，为每一特定个案设立这一委员会。争端当事国还可以商定设立这一委员会的其他方式和条件。

“3.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一项争端，特别是一项持续下去会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时，除其他外可考虑是否可建议此项争端的当事国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4. 大会在处理一项争端时，除其他外，可考虑按照《宪章》第十四条且不违反第十二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建议此项争端的当事国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5. 当争端各当事国接受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在同秘书长接触后自愿同意利用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时，应即指派该委员会的成员。

“6. 对每一特定个案，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由至多三个国家所提名的人选组成；这些国家不得为该争端的当事国。

上述国家由争端当事国，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的同意后视具体情况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由大会主席、或由秘书长指派。

“7. 被指派的每一国家将提名合格胜任并有丰富经验的人员，经争端当事国核可后在委员会内以个人身份行事。

委员会的主席由争端当事国自其成员中选出。在特殊情况下，争端当事国也可同意由秘书长任命主席。

“8. 委员会会议将由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争端各当事国同意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

“9. 委员会在当事国所提交材料和适当情况下秘书长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注意到有关争端的各项要素后，将发挥斡旋作用，设法使当事国碰头，为解决该争端而立即进入直接谈判，或恢复这种谈判，或诉诸其他和平解决方式。

如果争端当事国提出要求，委员会将设法确定各当事国意见一致的各个方面，以及意见和观点分歧之处，并澄清有关该争端的事实真相，以期为开始或恢复谈判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谈判的架构、阶段以及所要解决的问题。

“10. 如果争端当事国在任何时候要求委员会调停，则委员会将向各当事国提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以促成谈判，并设法通过调停使各当事国的立场更为接近，直到达成协议。

“11. 争端当事国可在本程序的任何时刻同意将调解职责交托给委员会。争端当事国可决定委员会应据以行使其职能的法律基础。如果未能决定此种基础，则委员会应以在《联合国宪章》下所产生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为主要指导。在行使其职能时，委员会应拟订它认为足以友好解决争端的办法，并将其提交各当事国。

将要求争端当事国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就这些解决办法表态。如果争端当事国认为有必要，可延长该期限。

“12.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在建议设立委员会时可以在争端当事国同意下订立一个执行其任务的期限。这种期限也可由争端当事国自行订定或视情况在它们同秘书长接触之后订定。

“13. 委员会将在保密的情况下工作。 只要委员会的工作仍在继续，未经争端当事国同意不得就其活动公开发表声明。

“14. 委员会结束活动时将编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争端当事国。 争端当事国将决定是否公开发表该报告。

在适当情况下，委员会将以争端当事国同意的方式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报告。

“15. 秘书长将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合理援助和便利。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的用费将由争端当事国承担。

“16. 争端当事国以及其他各国，应按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不得采取会使局势恶化，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使和平解决争端更为困难的行动。

“17. 为了便利有关国家人民行使《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述的自决权，有关各国以及涉及行使这项权利的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可以同意在上述条件下诉诸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18. 不得将本文件中任何规定解释成以任何方式影响《宪章》的条款或各国的权利与义务，或影响联合国各机构由《宪章》规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是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职能和权力。”

49. 提案国在介绍该案文非正式订正文本时说，此文本符合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决议第3 b(1)段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也是各国代表团参予起草工作，对原来提案文本逐段进行深入讨论的集体成果。对原来案文的讨论情况表明，许多段落业已达到可以临时通过的阶段。他建议工作组对新文本进行逐段的讨论，对没有反对意见的、一般意见看来一致的段落即可加以临时通过。

50. 对工作文件进行一般交换意见的过程中，一些代表团虽赞赏提案国在拟订案文中所作的努力，但对目前案文是否适宜仍有疑问。他们认为，在所寻求的最终结果尚未明确以前，不宜先暂时通过任何段落。在此方面，他们认为大会第42/157号决议对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与其说是完成工作文件本身，不如说是完成工作文件的审议工作，因为决议对提交大会的最后结论的各种可能性留有很大余地。工作文件的各段内容性质不同，有些较适于编成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另一些较适于作为一项宣言。此外，就该提案的审议工作，也尚未达到起草阶段。

51. 其他代表团并不同意上述关于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的解释，称赞提案国作出努力，将各代表团所提的意见和建议纳入提案的订正文本。因此，可以认为该提案是工作组的集体成果。他们认为，支持该提案的基础已经扩大，可以订正文本为依据开始研究按第42/157号决议要求准备提交大会的适当结论。该提案的现行文本采取了灵活的作法，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和自由选择办法的原则。他们认为，在本阶段再对该提案的适宜性提出质疑是错误的。逐段进行审议，然后对能达成一般协议的段落加以临时通过，看来是一种适当的程序，而且符合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既定程序。

52. 其他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有些代表团对于在不提出实质性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暂时通过各段案文的意见有所保留，特别是还对提案本身的适当性表示保留。在这一点上，他建议特别委员会1987年报告第19段记载工作组已就本专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该以A/AC.182/L.52/Rev.1号文件为基础，继续进行关于提案的具体工作，以期就向大会提出的适当结论达成一般协议。此一评价得到第六委员会中曾经表示提案已经成熟，可以对其作出决定的一些代表团的同意，并反映在大会第42/157号决议交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之中。提案的修订文本容纳了各代表团提出的许多意见，只要某些段落的部分语句

必要时放在方括号内即可暂时予以通过。提案并非要作为一项大会宣言草案，也不是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正式章程，而仅仅是向各国提出的一般性方针，在各国自行决定利用此种委员会的情况下，帮助它们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指导方针在作了必要的修正后，可提交第六委员会，以供大会作为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而通过。

53. 其他一些代表团考虑到对提案审议的可能结果已有所保留，认为特别委员会现阶段还不应该就此一专题采取决定。此外，他们认为提交大会的结论可包含以下两部分：(a) 提醒各国通过斡旋、调停和调解程序和平解决争端的便利；(b) 将提案订正本所载方针载入秘书处所编写的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

54. 提案国表示，上一段反映的立场不完全适当。手册是说明性质，而“方针”是指一种供各国解决争端使用的非强制性指导。方针提供了切实的办法，协助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在自行选择方式的原则下对现有各种和平解决办法加以利用。

55. 关于订正案文第1段，有人怀疑提案对现有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是否有任何增补。草拟的案文让人产生一种印象，即今后国家设立的任何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必然属于联合国系统的范畴。此外，第1段的实质虽然没有异议，但对重申其现有内容的作用并未达成协议。

56. 此外，有人表示第1款十分恰当，且完全符合《宪章》第三十三条。这一段清楚表明所提议的程序增补各国已有的和平解决方法，是为《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1907年海牙公约》和《1928年总议定书》1948年修订本所载各种程序的补充。这一段表明，提案与联合国间的关系有两层：(a) 如果争端当事国自行决定利用提案中的程序而未能以此种方式解决争端，则需由安全理事会或由大会采取行动；(b) 联合国机关可在争端的任何阶段建议设立所述委员会。

57. 工作组由于时间不够未能对提案继续进行审查。

58. 非正式提案审议之后，罗马尼亚代表团正式提出提案的订正文本——载于(A/AC. 182/L. 52/Rev. 2号文件。订正案文与上文第2段所列案文唯一的不同在于：

(a) 提案国增列了一项脚注；(b) 第18段删除“有关”二字。若干代表团指出，A/AC. 182/L. 52/Rev. 2号文件并非集体起草的，只不过是在罗马尼亚代表团根据对较早一个工作文件的文本的讨论结果所作的结论的基础上写成的而已。

59. 工作组的一般意见认为，本届会议已经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进一步的实际成绩，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在A/AC. 182/L. 52/Rev. 2号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就该提案进行具体的工作，以期一致达成适当的结论，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

B. 审查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的手册草稿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报告员的说明

60. 根据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7号决议第8段的要求，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¹⁰。报告提供了秘书处编写手册草案的最新情况。进展报告特别说明了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有资格人士组成的协商小组在副秘书长、法律顾问主持下于1988年2月19日和3月7日举行会议的情况。会议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手册草稿中关于调查、斡旋和调解的其他几部分。

61. 工作组根据大会第42/157号决议第3(b)(ii)段，审查了进度报告，并注意到了报告。

四、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报告员的说明

62. 有关本专题，工作组收到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份订正工作文件，题为“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文件全文载于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工作报告第34段。

63. 共同提案国之一在提出该文件时指出，如能作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该文件将有助于提高大会的工作效率。

64. 发言的几位代表评价说，新的工作文件较前几次文本有改进。

65. 关于扩大工作文件适用范围使其包括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建议，共同提案国指出，工作文件的适用范围不应扩大至联合国其他机构，因为有时候不同的机构正在研究本身的程序合理化问题。关于文件标题应同文件内容相一致的建议，共同提案国认为，可参照《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七的标题，对该标题加以修改，可称为“…的进一步结论”。还认为最好先审议工作文件各段内容，然后再确定标题。

66. 然后，就订正工作文件各条进行了辩论。

67. 第1段案文如下：

“在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表决规定的情况下，应在任何可能的情形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的决议和决定，但这种作法不应限制每个会员国充分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协商应该非正式地，或在附属机构或特设工作组内，在有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参与之下进行，以便促进大会通过一般可被接受，因而最可能获得执行，从而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权威的实质性结论和解决办法。”

68. 有一些人基于《宪章》第18条的规定，表示反对本段目前的内容。按《宪章》该条规定行使表决权，是一个国家表达意见的最有力方法，这已经被强调指出。还认为该段第二句提出的作法，妨碍会员国的表决权。

69. 有人说，很难看出所建议的该段内容会对任何人的表决权有任何威胁。

70. 对协商一致的提法持反对的意见认为，协商一致的概念并不明确，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看法。此外，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是否有助于执行，是否对各国有约束力，对此也提出疑问。认为多数规则是作出决定的最民主办法；加强联合国是各国有无政治意志的问题，而不是改变大会的议事规则和改变《联合国宪章》。

71. 有人说，协商一致概念已成为一切论坛的议事规则的一部分，使用这种方式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所作的决定。还强调第1段的内容体现了程序合理化的最终目的。

72. 认为围绕协商一致概念所产生的各种困难的切实解决办法是，研究它的使用情况，尤其是对此没有提出任何反对的那些案例。

73. 一种意见认为，协商一致是保持各国利益平衡而不影响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的权力的最易接受的方法。以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情况日益增加，这体现了决策方法的一种倾向；应不偏不倚地运用协商一致。认为研究执行协商一致通过的决定的各种办法，以提高联合国以协商一致通过的重要政策文献的道义和政治约束力，将有所助益。

74. 也提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关于改进大会效能的建议的第17段(A/41/437)，其中说，“应尽全力就各项决议达成普遍协议，以便利其执行”。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此种措辞曾是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时提出的提案的一部分，当时并没有获得通过。

75. 在交换意见期间，曾经就第1段提出许多具体建议。

76. 经交换意见后，第1段案文暂时以下列形式获得接受：“为了便利大会在任何可能时候未经表决就通过决议和决定，应在尽可能广泛的会员国参与之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77. 关于暂时接受这项建议一事，一个代表团说，虽然这个案文没有受到反对，但是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规定，只有联合国的程序合理化问题应在本届会议中经常予以审查。

78. 关于第2段，工作组不经讨论暂时接受了工作文件中提议的下列案文：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表决时，应尽可能不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79. 第3段案文如下：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编写关于本届会议工作的评语，供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参考，以便利下一届大会工作的安排与合理化。”

80. 关于第3段，就设想的总务委员会评语的地位、性质、形式以大会各届会议期间这些评语的编写时间分配问题，曾引起了许多问题。

81. 有人说，“专门知识”这个词应加以澄清。有人提到，“会议工作的评语”一语与大会议事规则第40条的措辞不一致。

82. 有人认为，大会议事规则第40条和附件五及七已说明总务委员会的所有职能。此外，按照第40条，总务委员会不应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

83. 有人回答说，第3段属于建议性质，旨在请总务委员会利用前一届大会累积的经验。此外，总务委员会不必编写该段中提到的评语。正如已经指出的，议事规则第40条涉及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而工作文件第3段旨在利用过去的经验来便利下一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连续性以及其他。

84. 提到“评语”一词，有人以各共同提案国名义说，由于以前草案中的“建议”一词受到反对，因此，各共同提案国改用“评语”。又有人以各共同提案国名义提议，用“工作的安排”取代“工作”。也提议在“便利”之后加入“改善”二字。

85. 有人怀疑是否应当纳入这一段，因为已经指出，这一段无助于议事规则附件五及七。此外，又有人说，这一段只会使总务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复杂，因为委员会新一届的会议必须顾及新出现的问题，而不是老问题。

86. 第4段案文如下：

“大会议程应按照与各有关代表团的协商结果以下列方式尽可能使其合理化：将相关的项目并为一类或合并，规定间隔两年或两年以上讨论若干项目。如果某项目已连续几次被延迟讨论，则应考虑取消之。”

87. 正如已经指出的，工作文件第4段以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20和21段及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¹¹建议3(b)为依据。

88. 有人表示，第4段最后一句的范围太广。同时又指出，如果对议程上一个项目延期讨论，不一定表示大会不感兴趣。正如已经指出的，有时要求延迟讨论有重大理由。有人询问如何看待撤消一个项目的决定。正如已经强调指出的，这种决定是一项政治决定。

89. 有人提到议事规则附件七第1段，并建议在审议中的该段增添“并经有关代表团同意”或“并经其同意”字样。

90. 有人说明，有关段落的最后一句没有把撤消议程上一个项目的决定和有关项目的共同提案国的态度联系起来。

91. 有人代表工作文件共同提案国表示，该段最后一句应予删去。第4段第一部分可由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建议3(b)所载的案文取代，其内容如下：

“大会的议程应合理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规定某些项目每隔两、三年讨论一次。”

这一建议已经1986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予以通过。但是，有人表示，如增入“并经有关代表团同意”的字样，事实上将构成一个项目的共同提案国有堵塞表决的权利。

92. 第5段内容如下：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它们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可预见会议次数和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考虑是否可能相继召开若干主要委员会。”

93. 关于第5段，有人认为，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第3(c)段已谈及第四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可能性。同时指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全体工作组的建议第12段已对这些委员会说明类似的事项。共同提案国同意第5段“相继”一词可以改为“衔接”一词。

94. 但是，关于“召开若干主要委员会”会议一词有人提出某些疑问。此外，议事规则附件七已对这个问题作出较广泛的说明。有人提议把提到的第5段中的“若干主要委员会”改为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以免引起误解。但有人提出反对，并且指出几点，其一为不应排除将来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会议衔接举行的可能性。

95. 有人提到，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特别委员会的结论第34段（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建议，把通常由其他委员会审议的一、二个项目交特别委员会审议。有人提到一点，即鉴于议程项目数年年不同，并且将来某些委员会的议程可能太繁重，故所提一段的要点是，把项目平均分配给主要委员会。

96. 有人回答说，工作文件第5段和第6段的目的在于解决较佳分配项目的问题，并进一步指出，这个问题已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和第五委员会予以解决。但是大会第41/213号决议已经强调说明一个范围广泛的“一揽子”办法。有人指出，第5段中也许可以提到第6段。

97. 还有人表示怀疑总务委员会如何能够在未经深入审议某一项目的情况下决定一个主要委员会的所需开会次数。

98. 有人建议，秘书处应研究如果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相继开会（或不同时开会）是否会节省经费的问题。

99. 有人建议在第5段中增添“在该届会议”的字样和“包括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配”的字样，把该段改成下面这样：“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它们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可预见会议次数和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配，考虑是否可能衔接召开若干主要委员会。”

100. 第6段的全文如下：

“6. 在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以及可资利用的时间和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101. 关于第6段，有人就更好地分配项目表示了意见，认为例如原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国际法院的报告，可以发交第六委员会。

102. 有人建议在“总务委员会”之后增添“在照顾到各项目的性质的情况下”的字样。还有人建议，如果把一个项目从一个主要委员会转到另一主要委员会时，应规定举行协商。

103. 第6段的审议工作暂停。

注

- 1 委员会举行1988年会议时的成员名单见A/AC.182/INF.13/Rev.1。
- 2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 3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2/33)，第四节。
- 4 《同上》，第二节。
- 5 《同上》，第三节。
- 6 A/AC.182/L.58。
- 7 A/AC.182/L.57。
- 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2/33)，第四节。
- 9 《同上，补编第33号》，第15段。
- 10 A/AC.182/L.58。
-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2/49)。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